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55號

原告 先馳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鎮毅

被告 鍾源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為請求被告返還工程款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6945號支付命令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是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又本件係因卷附兩造簽署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涉訟，而依系爭合約第12條（訴訟）約定：「甲乙雙方（指兩造）對履行本合約所發生之爭議，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945號卷第59至65頁），足證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合約涉訟時，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劉邦培